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所在聘任期间，能够较好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20年11月20日
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所在聘任期间，能够较好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

陈 行

刘大成

2020年11月20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所在聘任期间，能够较好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20年11月20日